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4）第 072 号

致：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下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下称“《董事会决议》”）、《唐山冀东装备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通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在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张增光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4,969,421 股。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554,509 股。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8,523,93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40%。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与会股东的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计票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表决结果为依据。

经合并统计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97,589,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反对票 934,200 股；弃权票 0 股。

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96,242,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反对票 934,200 股；弃权票 1,347,103 股。

3、《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96,242,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反对票 934,200 股；弃权票 1,347,103 股。

4、《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96,242,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反对票 934,200 股；弃权票 1,347,103 股。

5、《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96,242,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反对票 934,200 股；弃权票 1,347,103 股。

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28,364,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6%；反对票 934,200 股；弃权票 1,347,103 股。

7、《2014 年度公司与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28,364,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6%；反对票 934,200 股；弃权票 1,347,103 股。

8、《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96,242,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反对票 934,200 股；弃权票 1,347,103 股。

9、《关于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唐山盾石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96,242,6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反对票 934,200 股；弃权票 1,347,103 股。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就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张聪晓

傅玉荣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